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具体问询函内容详见北交所官网（www.bse.cn）“发行上市”之“审核信息披露”之“再融资”。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最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